

教师企业工作站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，创新校企合作运行机制，并加快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和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，结合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》《辽宁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（2015-2020年）》精神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服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，结合我校“双高”项目建设方案中的相关要求，现对我校设立的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管理规定

（一）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必须成立由企业、学校相关人员组成的组织机构，有固定且相对独立的办公场地、办公设备，由校企双方共同授牌，遵循相关规章制度。未经学校授权，不得从事利用学校名义开展的业务活动。

（二）各系每学期应根据示范校建设及专业建设要求，结合各系实际情况，与企业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一起制订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制度、考核细则、工作计划、预期成果等，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。各系要确保每学期必须有1-2名教师进驻。

（三）在各系每学期制订的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工作计划的基础上，相关老师在进驻工作站前都需与校方签订《教师进驻教师企业工作站协议》，填写《教师进驻教师企业工作站审批表》，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由各系初审后汇总，报教务处审核，学校领导批准，由教务处、双高建设办公室备案后实施。

（四）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设立后由企业相关部门、学校各系、教务处共同负责管理。各系为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工作站的组织、实施、检查和督促；教务处负责对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，对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，并做出相关处理。

（五）教师进驻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后，必须遵守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及企业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并注意技术操作安全规程。否则，将视为违反同等学校规章制度，应受同样处罚。

（六）进驻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教师应按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工作计划

及协议条款从事相关的企业调研、管理、生产、研发等活动。除此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均属个人行为，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各项工​​作应围绕我校双高建设有序开展，应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改革等方面有着积极推动作用，并能有效推动学校与企业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（八）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所有教师要深入了解行业技术发展水平，深入了解企业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技能情况，应积极参与企业相关项目的研发，产品的生产等，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和知识水平。

（九）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负责人每学期需整理汇总相关教师在进驻期间的各项成果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定期向学校各系汇报，提交相关的书面资料及研究成果。

（十）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，或研发新产品并通过鉴定和申请专利1项，或主、参编1篇论著。每学期提交关于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方式和课程改革、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报告至少1篇，开设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至少1次。

（十一）教师在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期间除经认定归属教师本人所有之外，其他与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职务发表，权益分配依国家规定处理。

（十二）进驻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教师原则上为各系专业带头人、负责人或定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老师。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进驻人员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相关待遇

（一）学校将根据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要求，给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划拨一定金额的资金，用于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科研经费。

（二）进驻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教师，根据进驻方式，享受相关待遇：

1. 脱产

2. 利用寒暑假、双休日或教学间隙参加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相关工作，时间可累计计算

三、监督考核

（一）各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师企业工作站提出具体详实、注重实效的考核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。

（二）各系应成立专门的监督考核小组并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和双高建设办公室备案。监督考核小组应对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定期检查，随时抽查，并做好书面记录和存档工作。

（三）学校成立监督考核组，由院长办公室总负责，由教务处、双高建设办公室等部门组成。学校监督考核组不定期对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进行抽查，并做好书面记录和存档工作。

（四）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的相关教师，如需请假的，需提前向工作站负责人或系相关负责人请假，涉及到企业相关工作的还必须提前向企业负责人提出请假申请，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。凡事先未请假，而出现缺岗情况的，除提出书面说明材料外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教师在进驻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结束后，须由企业出具书面评价考核意见，向所属系提交《教师进驻教师企业工作站考核表》，并附上相应的书面材料。各系及学校监督考核组对教师进行综合考核，交教务处和双高建设办公室备案。

（六）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中止“教师企业工作站”相关工作的教师，须根据《教师进驻教师企业工作站协议》，经系部批准，并报教务处和双高建设办公室备案。

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以往管理办法与本管理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管理办法为准。

2017年9月